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
监公司字[2007]28 号）和北京证监局《关于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
等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精神，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，公司从 2007 年

年 6 月 26 日整改完毕。
本项工作是一项持久性工作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加强
内部控制，坚决杜绝资金占情况，巩固清欠成果。
问题五：存在信息披露“打补丁”现象，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。该
项工作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整改完毕。
二、公众评议阶段问题的整改
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评议。
三、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北京证监局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就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
检查，进一步指出了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：
问题一：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使其作用发挥存在局限。公司现任监事中除职
工代表监事外，股东监事在股东单位职务偏低，使监事会的作用存在局限性。该
项工作已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整改完毕。
问题二：会议记录不完善。会议记录内容简单，没有记录参会人员发言内容，
只是记录相关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，会议记录内容不够完整。该项工作已于 2007
年 6 月 29 日整改完毕。
四、下一步持续改进计划
为继续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持续改进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，公
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（一）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，督促其积极参加监管
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综合素质，
促

经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和后续的持续改进，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